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第二聯外道路寬度僅 3 米，是否符合消防救災安全規範？有無道路使用權限？消防車輛是否可接行駛至基地內側？
5	廢水處理排放標準應提高（如承諾 BOD 應達 30mg/l 等），生活廢水處理增加砂濾後，其水質亦可回收再利用，應再詳述規劃補充。
6	雨水回收排入滯洪沉砂池，是否可供澆灌使用？營運期間滯洪沉砂池亦可規劃為景觀生態池？
7	區內生態公園是否對外開放？另植被綠化良好，樹種胸徑大於 60 公分之喬木建議現地保留或一次移植。
8	基礎將開挖至岩盤，惟未列相關機具之噪音及振動調查及監測，應補充。惟基地土質鬆散，承载力不足，如何因應，請補充。
9	建議配合地形、地勢，減少地下室開挖、土方外運等，道路規劃亦同；且應朝向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方式規劃，另區內土方暫存區，應詳述處置措施。
10	基地綠覆良好，本案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且應增加生物多樣性指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標。
11	本案戶數不變，但與前次比較，人口數大幅減少停車位卻增加，其原因為何，應補充。
12	基地內有保育類動物，應有詳實因應措施，請補充。
13	本案承諾提供免費接駁車，其相關站位、班距、動線及未來營運計畫等，均應補充。
14	土地使用計畫應詳述，可開發區與不可開發區面積，適法性為何？請詳述。
15	本案社會評估缺乏，且使用尺度應縮小以中和區為基準，加以評估說明。
16	生態調查應有量化評析，應補充。景觀美質、視覺量化應補充。
17	施工期間運輸等交通工具車輛數低估應補充，修正相關噪音、振動、空品等影響評估。
18	地形地質安全調查應再補充其影響分析。
19	本案開發強度，應再檢討，並應以基地安全及對環境衝擊影響為考量。

案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3 及 43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開發單位於新莊副都心段有諸多建案，應有宏觀具體之環境政策，揭示對本區環境共生之公司政策，以善盡社會責任及維護環境之決心。
5	游泳池設置於 26 樓，對結構安全、對外民眾使用及氣熱電整合效益等，應再詳實說明。
6	本基地近捷運站僅 300 公尺，應考量運用大眾運輸系統之措施，以減少停車位的數量，並檢討法定停車位規劃之必要性。另交通評估報告應再檢討修正，且應與環說書等內容一致。
7	本案餘土仍達 12 萬立方米，每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土方量較高，宜再確認，仍應朝向減量 30% 之規劃，應再詳述。
8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確實納入消毒單元，另管線配置亦應明確標示。
9	應承諾不種植外來之植物。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0	本基地地質鬆軟，地質鑽探未發現岩層，其位置深度等應再檢視。
11	風洞試驗應補充相關設定數據資料，並應引用新北市境內氣象測站資料。
12	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等相關文件中。
13	游泳池應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以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且應與鄰近二所學校研商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
1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三、「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53 地號高樓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第二聯外道路寬度僅 3 米，是否符合消防救災安全規範？有無道路使用權限？消防車輛是否可接行駛至基地內側？
5	廢水處理排放標準應提高(如承諾 BOD 應達 30mg/l 等)，生活廢水處理增加砂濾後，其水質亦可回收再利用，應再詳述規劃補充。
6	雨水回收排入滯洪沉砂池，是否可供澆灌使用？營運期間滯洪沉砂池亦可規劃為景觀生態池？
7	區內生態公園是否對外開放？另植被綠化良好，樹種胸徑大於 60 公分之喬木建議現地保留或一次移植。
8	基礎將開挖至岩盤，惟未列相關機具之噪音及振動調查及監測，應補充。惟基地土質鬆散，承载力不足，如何因應，請補充。
9	建議配合地形、地勢，減少地下室開挖、土方外運等，道路規劃亦同；且應朝向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方式規劃，另區內土方暫存區，應詳述處置措施。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0	基地綠覆良好，本案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且應增加生物多樣性指標。
11	本案戶數不變，但與前次比較，人口數大幅減少停車位卻增加，其原因為何，應補充。
12	基地內有保育類動物，應有詳實因應措施，請補充。
13	本案承諾提供免費接駁車，其相關站位、班距、動線及未來營運計畫等，均應補充。
14	土地使用計畫應詳述，可開發區與不可開發區面積，適法性為何？請詳述。
15	本案社會評估缺乏，且使用尺度應縮小以中和區為基準，加以評估說明。
16	生態調查應有量化評析，應補充。景觀美質、視覺量化應補充。
17	施工期間運輸等交通工具車輛數低估應補充，修正相關噪音、振動、空品等影響評估。
18	地形地質安全調查應再補充其影響分析。
19	本案開發強度，應再檢討，並應以基地安全及對環境衝擊影響為考量。

肆、結束：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第二聯外道路規劃路寬 3m，是否符合第二聯外道路之需求及規定，具有救災功能，且此第二聯外道路未在基地內，如何解決使用之問題。
- 二、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位置、面積，是否設於地下一層？放流水之水質濃度標準過於寬鬆，例如放流水之 BOD、SS 為小於 50mg/l，建議降為 30mg/l，放流水建議能作綠地澆灌之再利用。
- 三、雨水回收系統之集水面積 4,118.97 m²，除收集屋頂雨水，另外為綠地透水鋪面集水面積，如何收集綠地雨水？因透水鋪面之雨水部分已滲入地下層，無法收集，且此鋪面雨水之收集量可能不同。另雨水駐留利用率之 wt 之用水量人口數為 565 人，應改為 462 人；收集雨水最後匯入滯洪沉砂池，其水質是否適合用於澆灌用水。
- 四、基地西北側為中和斷層，建物設計應加強建物之安全性，並符合斷層附近設置建物之相關規定。
- 五、基地為崩積土覆蓋土層厚度的為 2m-16.5m，設計上對建物安全及安全之監測，宜予考慮。
- 六、森林浴生態公園是否對外開放，對環境有無衝擊。
- 七、垃圾貯存空間多少？需考慮垃圾分類所需之空間。
- 八、林木移植可能有存活率之問題，需承諾補植枯死之林木。
- 九、供水系統如建一公共之配水池，有助於日常供水品質及消防需要。
- 十、公園綠地之落葉、樹枝廢棄物之數量及處置方式宜說明。
- 十一、基礎開挖除考量安全因素外，因本案基礎須挖除部分岩層，應注意噪音、振動之擾鄰問題。
- 十二、鑽孔標高仍未加註，請補上。
- 十三、第 7 章 (P. 7-7) 在建築階段未列岩盤開挖機具及噪音與振動資料。
- 十四、第二聯外道路似不合設置要求，應有具體規劃，含坡度等。
- 十五、崩積土疏鬆，應注意支承力問題。
- 十六、P. 5-7，樹木移植計畫應由專業人員詳評。有的樹種移植後存活率極低。
- 十七、本案位於山坡地，平均挖填深度若干？若超過 2m 宜注意水土保持及基地安全，填方不宜有建物。
- 十八、生活污水以二級處理，建議於消毒放流前增加砂濾單元即可回收再利用，建議旱季期間能全數回收再利用。
- 十九、污泥僅濃縮未經任何處理即直接脫水，其適宜性宜加檢討。
- 二十、基地綠覆率良好，胸徑超過 60cm 以上之樹木應採一次到位方式移植，不可到假植區。
- 二十一、本案總戶數不變，為何引進人口數減少 177 人？人口數減少，停車位（汽車）反而增加？

- 二十二、本案建物基地位於農業區？(P.5-3)屬不可開發區？
- 二十三、本案第二聯外道路確切路線位置應清楚標明。為既有道路？或是本案將開設？
- 二十四、本案餘土計算(P.7-27)是否納入地下室開挖土方？產生之餘土可否儘量於區內平衡使用，減少外運？
- 二十五、表4.3-1(P.4-9)，本基地經現地調查結果有保育類動物，具體因應措施？
- 二十六、未來營運時免費接駁車之提供是否有期限？
- 二十七、本基地內部分地形陡，建議道路佈置應儘量沿著等高線變化轉彎，以減少坡面挖方及土石流風險，建築物配置亦可相應調整。
- 二十八、有關斷層一定距離內(100m)禁止開發之規定，請確認本案開發範圍之適法性。
- 二十九、本案基地為坡地，建築物之地下室可考慮配合地形設置，以減少地下室開挖土方量。
- 三十、排水設施水理分析顯示部分流速偏高，應檢討設置部分消能工，以避免局部冲刷破壞。
- 三十一、表7.3-6部分洪峰流量為零，請補充說明原因。
- 三十二、本案建築配置雖未座落於四級坡以上範圍，但道路開挖面積大，應補充說明道路位置範圍是否位於四級坡，並確認其適法性。
- 三十三、第二聯外道路檢討是否可供救災車輛通行；圖8-3、2-4中所示G棟是否可直接通行？
- 三十四、基地鄰現有房屋，施工安全宜妥善規劃。
- 三十五、開發強度及挖填方宜檢討減低，配合地形減少開挖。
- 三十六、場址四級坡佔22.87%、五級坡佔43.12%、六級坡佔13.11%，請補充完整的挖填方平衡計算內容，建築物及開發區座落於此三區之面積為何？是否位於填方區？對整體地形及地質之影響評估之內容應補充。在第7章未見此內容。
- 三十七、承上，請補充水文(含地下水量(補注量))及地文之影響評估(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內容。
- 三十八、請補充污水處理各單元之規格、數量及功能等資料，以及整體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三十九、請補充生態影響評估之量化分析內容。
- 四十、P.6-35圖1.4-2標號錯誤，此圖引用自何處？
- 四十一、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低估？建議應修正，並據以補充修正噪音、振動、空品及交通等影響評估內容。
- 四十二、請補充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含視覺化及量化之評估)。
- 四十三、開發位址屬山坡地(坡地頗高)，生態環境也相當優美，是否適合開

發，敝人待保留態度。

四十四、建蔽率及容積率雖符合法律規定，但請問其計算之母數是否包括不可開發區？

四十五、“可開發區”及“不可開發區”之定義為何？(P.5-3)。

四十六、“中和都市計畫”之目標人口數為 400,000 人(P.6-5)請問現在實際居住人口數為多少？是否一定需要開發這個區塊？

四十七、“社會經濟”部份應認真詳實，而且其分析之尺度應下降。

四十八、基地內道路系統請補充：

1. 出入口安全設施，銜接狀況，圖示說明清楚(P.8-12)

2. 建議於適當地點考量設置需要之避車道。

3. 道路末端銜接第二聯外道路請以平剖面圖示說明清楚。

四十九、施工中土方暫堆置措施，1.9 萬方土方暫堆置處所、範圍大小，堆置規範宜進一步說明清楚，並檢視安全措施。

貳、民眾參與意見

林秀惠議員服務處

本案基地是否適宜開發為住宅區，應審慎評估。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 P8-10 請補充基地接駁巴士站位(基地站位部分應內部化)、動線規劃、接駁車輛數、營運方式(含如何確保初期營運、提撥營運經費等)。
- 二、請補充基地現況進出道路坡度與未來規劃坡度，是否有所改善；報告書圖 8.1.9-2 路口檢討及標示不足，相關標誌標線安全設施(含圓通路既有設施)請重新檢討，另該路口是否有坡度問題，請再確認。
- 三、請補充第二聯外道路進出動線、縱坡度，另道路寬度不宜用“平均”檢討，請再確認。
- 四、棄土方量約 19,000 立方公尺，請補充棄土車種、棄土時段、工期、衍生車次與交通量計算過程。
- 五、基地範圍內既有車行、人行或登山步道是否因基地開發而產生阻斷或限制情形？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現勘審意見回覆本案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且計算後污水使用人數 462 人，請依前開規定表列之「使用人數計算方式」加以說明計算式、流程及結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審議規範檢核表：

1. 第 8 點：應說明節能效益達 50%之具體規劃內容。
2. 第 9 點：綠建材使用之規劃應具體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3. 第 10 點：太陽能熱水器之規格應詳列。
4. 第 11 點：接駁車路線及營運方式應說明。
5. 其餘各點之檢核內容仍請詳實規劃。

二、各節所載相關調查資料、文字應與本案有直接關聯（尺度不宜過大），並於本文內說明其關聯性並進行分析，若無直接相關者宜省略或置於附件。

三、環境監測計畫：

1. 營建工程噪音應執行當日施工時段之連續監測。
2. 施工安全監測亦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定期提報。

四、第四章基地地理位置圖請改用彩色清晰圖示，並標示基地位置。

五、第五章表 5.1-1 格式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請配合更新。

六、第二聯外道路僅 3 米，應說明適宜性，或考慮加寬。

七、請說明僅選擇台北市境內餘土場之原因。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3 及 43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開發單位於新莊副都心段有諸多建案，應有宏觀具體之環境政策，揭示對本區環境共生之公司政策，以善盡社會責任及維護環境之決心。
5	游泳池設置於 26 樓，對結構安全、對外民眾使用及氣熱電整合效益等，應再詳實說明。
6	本基地近捷運站僅 300 公尺，應考量運用大眾運輸系統之措施，以減少停車位的數量，並檢討法定停車位規劃之必要性。另交通評估報告應再檢討修正，且應與環說書等內容一致。
7	本案餘土仍達 12 萬立方米，每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土方量較高，宜再確認，仍應朝向減量 30%之規劃，應再詳述。
8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確實納入消毒單元，另管線配置亦應明確標示。
9	應承諾不種植外來之植物。
10	本基地地質鬆軟，地質鑽探未發現岩層，其位置深度等應再檢視。
11	風洞試驗應補充相關設定數據資料，並應引用新北市境內氣象測站資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料。
12	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等相關文件中。
13	游泳池應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以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且應與鄰近二所學校研商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
1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距捷運站 300 公尺，依相關法令應減設車位，但答覆說明且為無法減設車位數其理由？汽機車各為 498 席在 126 戶之分配方式。
- 二、大面積開發獎勵之說明為大街廓之開發，對大眾及環境之好處為何？這些好處是以增加容積率給予獎勵。
- 三、本基地地表下 85 公尺範圍內並無岩層或礫石層，為安全性考量下基礎採用矩形樁，樁深 70 公尺，工程上之安全性？施工階段之安全監測？
- 四、雨水回收系統於 13 樓中繼層機房及筏基各設雨水回收池，於雨水再利用過程中所節省之耗能量較不設置 13 樓中繼層之雨水回收池耗能量節省量為何請予估算？
- 五、屋頂設置之太陽光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是否足以提供雨水收集澆灌系統之耗能量？具彈性應用情形請加以說明。
- 六、游泳池設在 26 樓，對人員使用、建物負荷、能源之耗用等有何衝擊宜分析說明。
- 七、垃圾之密度假設 0.6T/m^3 太高，一般約 $0.2\text{--}0.25\text{ T/m}^3$ ，宜修正。
- 八、綠化產生之落葉、殘枝、枯萎花草數量及處理方式宜說明。
- 九、昌平國小、中信國小距離 400 處外受營建噪音之影響應較小，主要需檢視施工運輸車輛有無經過學校附近區及可能產生之噪音影響。
- 十、新莊副都心緊鄰本基地之其他開發案調查出地表下 73 公尺附近有堅實之礫石層，本案則否。宜彼此參考、比較，檢討。本案之樁底在地表下 70m，如距離礫石層不遠，可考慮改採點承樁。
- 十一、第 7 章之噪音評估未考量混凝土破碎工所造成之影響（包括為便利施工而打設之臨時混凝土地面）。
- 十二、雨水回收宜參考水利署公告之水質建議標準，消毒為必要之單元，另管線顏色應明確標示。
- 十三、宜承諾不種植外來之植物。
- 十四、開發單位於新莊區副都心段有諸多建築，應有宏觀具體之環境政策，揭示對本區環境共生之公司政策。
- 十五、游泳池設於 26 樓，對於用水之抽蓄與人員使用之電梯使用，均造成高能源消耗，建議考慮泳池之配置規劃。
- 十六、游泳池機房位於 25 樓，其熱泵產生之冷源與管委會辦公室及垃圾冷藏區距離遙遠，請就管線規劃、絕緣工程與能源損失之可行性再檢討。
- 十七、針對本案餘土（ $125,641\text{m}^3$ ）減量 30% 之意見，請具體回應說明。
- 十八、建議補充遠雄建設在新莊副都心區域已蓋、正在蓋、擬蓋之建築一覽表及區域（位）圖。同時應針對各物化環境、景觀美質、社會經濟、交通

等面向進行副都心區域整體及總量影響評估，以符合環境精神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十九、請補充景觀美質影響評估量化值評定方法為何？單人主觀評定？抑或多人評定？
- 二十、P. 7-5 表 7-3 中周邊開發合併評估施工機具數量推估依據為何？請補充推估內容。P. 7-7 表 7-7 增量之推估內容亦請補充。P. 7-7 所提之五個開發案是否為附錄 15 中圖 1 所示之建築物？是否有漏掉之開發案？意謂會與本案開發期間重疊者是否有缺漏？
- 二十一、附錄 15 中，為何引用台北氣象站之資料？根據圖 5-1 及圖 5-2 之風向及風速與地形地物狀況，圖 3 及圖 4 之結果是否正確？因此建議補充相關輸入資料及假段與情境等，以利判定模擬結果之正確性。
- 二十二、雨水貯存於兩處，肯定就能源的考量，宜配合相關操作管理，檢附其必要性。
- 二十三、「社會經濟環境」部份請再詳實，並請將分析尺度下降。
- 二十四、附錄十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部份包含了六項行政法規，這是目前各開發案實設容積不斷膨脹之主因，而且許多部份已脫離了都市計畫之規定，建議局裡請教法規會，確認其合理性。
- 二十五、倘若合法，建議這些行政法規未來必須深切檢討並改進。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開發基地戶數 122 戶，惟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計算停車位達 487 輛，請城鄉局再確認計算。
- 二、報告書附錄十二 A12-36 頁法定停車位計算住宅、店舖及一般事務所總樓地板面積和表 4-17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和 4.1.1 節衍生人數分析中各別面積皆不一致，請補充說明並改正。
- 三、本局前次意見仍有部分未修正，請確認依意見修正，並確認各審查(環評、交評及都設等)報告書內容相同。
- 四、請將中山路以北之主要道路及道路路口一併納入調查與分析(道路配置、交通流量、旅行速率、服務水準及交通量指派等)，並補充現況照片。
- 五、報告書 6-38 頁 6.6.4 節停車系統現況與供需分析內容請統一使用需供比。
- 六、報告書 8-9 頁基地開發交通改善措施建議部分略以「本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基地西側昌平街道路上」應為誤植，請改正。

新北市政府水局（書面意見）

表 5-3 平均污水量總計應為 280CMD，請再確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審議規範符合情形：

1. 第 8 點：整體節能效益之規劃內容尚欠具體。
2. 第 9 點：綠建材使用之規劃應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3. 第 10 點：未說明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規格。
4. 第 13 點：電動機車停車位建議均安裝充電設施。
5. 第 14 點：開發案營運時程能否與捷運開通期程相配合，若未能配合時應有相關交通運輸規劃。

二、審查結論答覆說明情形：

1. 第 8 點：建議採行各項積極作為以減少土方外運乙節未補充。
2. 第 12 點：裝卸及臨停車位應承諾內部化部分，僅說明「以地下 1 層停車空間為主」，未詳實補充及承諾。

三、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等相關文件中。

四、本案設有游泳池，宜補充營運、管理方式。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53 地號高樓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

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結束：中午 12 時。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

鄧永基

紀錄：郭忠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廉

陳文瑞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高銘豐 助理 方冠鈞
林香惠 議員 服常處 華南豐
王明所 議員 秘書 王賢 副處長
王明所 議員 秘書 王賢 副處長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王明所 議員 秘書 王賢 副處長
王明所 議員 秘書 王賢 副處長

本府交通局

江崇聖 劉心荷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孫光偉 李俊毅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灰磠里辦公處

邱麗娟 謝淑芬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魏學輝

新北市三峽區龍學里辦公處

朱愛屏先生

朱愛屏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南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逸航

劉佳文

林振富

詹子以 郭高旺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

邱國賢 孫光偉

周劍平

王詩萍 林心怡

張建益

謝淑芬 陳御榮

林信南

林信南